

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

審定本教科用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

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第 1 屆第 3 次會議研訂

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第 2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

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第 4 屆第 6 次會議修正

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教科書研究中心 110 年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第 4 屆第 8 次會議修正

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第 6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

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第 6 屆第 3 次會議修正

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第 6 屆第 4 次會議修正

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教科書研究中心會議通過

壹、說明

本指標之目的為檢視教科用書是否符應性別平等教育精神，作為教科用書出版業者及審查人員編審時的參考基準。

貳、檢視指標

主類目	說明	次類目		檢視指標
1 、 性 別 刻 板 印 象	教科用書應突破傳統性別二元框架，呈現多元的性別特徵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與性別特質，並避免將特定性別特質、職業、成就或角色等，與特定性別連結。教科用書內容應展現不同性別在各領域的發展可能性，以及多元的性別角色與互動模式（包含社會不利處境者之經驗），以促進學生對性別的理解與尊重。	1-1 多元差異	1-1-1	呈現性別特徵或性別特質時，具有性別刻板印象。
			1-1-2	呈現性別認同或性傾向時，具有性別刻板印象。
			1-1-3	呈現社會不利處境者（包含身心障礙者與其它群體）時具有性別刻板印象。
		1-2 生涯發展	1-2-1	呈現不同性別者從事之職業或成就貢獻時，具有性別刻板印象。
		1-3 角色互動	1-3-1	呈現不同性別者之角色與互動關係時，具有性別刻板印象。

主類目	說明	次類目		檢視指標
2 、 性 別 偏 差 失 衡	教科用書應致力於呈現性別平衡，在圖文、選文、人物呈現上，應力求不同性別的適當比例呈現。教科用書應以尊重、平等的態度呈現不同性別（包含社會不利處境者與其它群體）在社會關係中的樣貌，以及在面對身體自主權、性騷擾等議題時，要呈現多元性別的案例與樣態。	2-1性別圖文	2-1-1	不同性別人物的呈現方式，明顯失衡。
			2-1-2	不同性別作者的選文、作品數量明顯失衡。
			2-1-3	過度使用擬物化或僅以代號指稱性別人物，隱藏真實情境中的性別樣態與多樣性。
		2-2人物褒貶	2-2-1	呈現人物被褒獎、貶抑的理由或標準時，具有性別偏見。
			2-2-2	忽略或呈現社會不利處境者（包含身心障礙者與其它群體）時具有性別偏見。
		2-3性別權力	2-3-1	呈現主從、優劣、尊卑關係時，明顯性別失衡。
			2-3-2	說明身體的界線與隱私時，忽略權力不對等的關係。
			2-3-3	探討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議題時，用單一性別或職務呈現加害者或被害者的樣態。
3 、 性 別 經 驗 隱 藏	教科用書應重視呈現不同性別在歷史、社會、文化等各領域的經驗與貢獻，以不同性別人物為典範，涵蓋多元的生活經驗（包含性別、種族/族群、階級、身心障礙等）。並且在探討性別	3-1典範貢獻	3-1-1	呈現人類的貢獻與典範時，僅舉單一性別人物為例。
		3-2生活經驗	3-2-1	呈現學習材料或舉例時，僅以單一性別之生活經驗為主。
		3-3資源分配	3-3-1	在重要資源的分配或使用上，呈現由單一性別占用或壟斷之情形。

主類目	說明	次類目		檢視指標
	議題時，融入多元文化觀點，尊重不同文化脈絡。	3-4 多元文化	3-4-1	呈現性別經驗時，忽略多元交織的社會文化差異，造成交叉歧視。
			3-4-2	探討不同社會中性別文化差異時，忽略文化背景而有去脈絡化的現象。
			3-4-3	探討不同社會中性別文化現象時，未尊重文化主體而具貶抑的意涵。
4 、 性 別 用 語 偏 頗	教科用書應使用中 性、尊重、包容的性 別用語，呈現性別平 等意識的相關論述。	4-1 稱謂術語	4-1-1	呈現以某一性別之稱謂或術語來概括指稱全體。
		4-2 職業頭銜	4-2-1	呈現職業或頭銜時，冠上某特定性別稱呼。
		4-3 輕蔑用詞	4-3-1	以輕蔑的用字遣詞來形容某一性別或其它不利處境者。
5 、 性 別 資 訊 零 碎	教科用書應提供與時 俱進且具可信度的性 別資訊，在呈現性別 相關圖文、議題時， 應提供充足的背景脈 絡，並注意資訊的時 空關聯性。	5-1 去脈絡化	5-1-1	呈現性別資訊時，未能顧及重要情境脈絡或相關法規變革。
			5-1-2	呈現性別圖像、文字時，未能適切表述編選脈絡與關聯。
			5-1-3	呈現性別資訊時，時間及空間未能連貫造成文本內容片段零碎且跳躍。
		5-2 資訊來源	5-2-1	引用性別資訊時，呈現的性別觀點偏頗。
			5-2-2	引用性別資訊時，斷章取義或呈現錯誤的內容。